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6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45%。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67 元 / 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申红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达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大公司经营资金余额的目的，拟将公司持有《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份额权益转让给关联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297,652,977.44 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议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6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67 元 / 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6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0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6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3 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邮　编：6111304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06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1 年 06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6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于 2015 年 12 月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财富”）及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达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大公司经营资金余额的目的，拟将公司持有《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份额权益转让给关联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297,652,977.44 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议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6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4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6、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1、2020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钊、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届满。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0 亿元(注：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 亿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 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其他 — 优秀 100%，良好 90%，合格 75%，不合格 0	(1)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激励对象为业务(技术)骨干，1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7 名激励对象离职，解锁比例为 0。 (3)激励对象为其他，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000 股。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 3 名原激励对象武*军、马*平、李*泉业经 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所持有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剩余 4 名原激励对象吴*、梁*斌、戴*、王*业经 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所持有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56,0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共 3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5%。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 人)	180,000	36,000	0	144,000
2	业务(技术)骨干(23 人)	600,000	92,000	140,000	368,000
3	其他(12 人)	140,000	28,000	0	112,000
合计(38 人)		920,000	156,000	140,000	624,000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6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6、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1、2020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钊、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届满。

2、